

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车库顶板虹吸排水系统工程专业发包 (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邀请

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拟对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车库顶板虹吸排水系统工程专业发包(第二次)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ACT-2024Z-TP0002
2. 采购项目名称: 爱众·天空的院子项目车库顶板虹吸排水系统工程专业发包(第二次)
3. 建设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通江四路与学府路二段交界处东北方向。
4. 工作内容: 本项目车库顶板设计施工图(除展示区外)、变更单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载全部与有组织虹吸排水系统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植被层、道路、广场等区域下方车库顶板防水层上方的所有: “高分子排水板(凸点高度 $\geq 15\text{mm}$) + 自带聚丙烯土工布 + 虹吸排水槽” 的施工及虹吸排水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深化设计施工图必须经甲方、建设单位、原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复合高分子防护排水板采用 100%全新高品质 HDPE 树脂原料制备(不含回收料), 排水板产品执行标准 GB 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 片材》, 排水板厚度不小于 1mm, 抗压强度大于等于 450Kpa, 排水槽抗压强度 $\geq 700\text{KPa}$, 虹吸板须全数覆盖所有防水卷材的表面, 分包合同范围内施工工作所涉及的实验、试验及相关检测, 相关工程方案、工程资料编制归档等合同、图纸及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内容, 包含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约定的最新工作内容, 确保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检测报告并交付使用。虹吸排水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复合高分子防护虹吸排水板、排水槽及接头、粘接材料、土工布、透气观察管、沉淀观察井、检查井、虹吸排水管等虹吸排水系统施工(包工包料)。复合高分子防护虹吸排水板采用 100%全新高品质 HDPE 树脂原料制备(不得含回收料): 容重 $\geq 1300/\text{m}^2$, 抗压 $\geq 450\text{Kpa}$, 拉伸强度 $\geq 72\text{ N/cm}$, 拉断伸长率 $\geq 100\%$,

撕裂强度 $\geq 100\text{N}$ ，穿刺强度 $\geq 300\text{N}$ ，规格：长*宽*（高 $\geq 15\text{mm}$ ）。高品质丙纶短纤土工布：容重 $\geq 250\text{g/m}^2$ ，渗水效果优异，阻隔性强，耐酸碱性腐蚀，具有广泛的土壤适用性。板布一体，杜绝了传统排水板和土工布分离式覆土后土工布塌陷的问题。虹吸排水槽：抗压 $\geq 700\text{Kpa}$ ，规格：长：宽：高（尺寸由分包方深化设计），含一切所需辅材，包含购置、定位、弹线（如需）、安装等一切如图纸及规范、技术要求所述工作内容。

5. 计划工期：根据项目部提供计划需求，分期分批次施工，至本工程结束为止。

6.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975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建设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01-01 至谈判截止时间）不少于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50%的防水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竣工（或完工/交工/接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7.4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请于 2024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持下列证明、证书购买招标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6882688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南路 12 号 1 幢负一层 1 号。

邮 编：638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83493461

2024 年 02 月